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林孟丹 (簽章)

總經理：曾智守 (簽章)

總稽核：黃坤東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黃坤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附表：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4年12月30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